

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农发〔2019〕224号

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鄂财农发〔2019〕55号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区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314 防汛”支出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3，通过 2019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各地对照绩效目标，认真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张湾 100万
茅箭 50万

(此页无正文)。

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0日印发